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關於訴訟的公告

本公告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接獲連同申索背書(「申索背書」)的傳訊令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由47名原告人(「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針對Kingsley Hills Sdn. Bhd.作為第一被告人(「第一被告人」)及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第二被告人」)(統稱「被告人」)。

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購買位於Mukim Damansara, Daerah Petaling, Negeri Selangor, Malaysia的多個地塊(統稱「該等地塊」)，第一被告人是該等地塊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第二被告人為原告人委任在該等地塊建築房屋的承建商。

根據申索背書，原告人提出以下申索：(i)第一被告人違反原告人與第一被告人訂立的買賣協議；及(ii)第二被告人違反原告人與第二被告人訂立的建築協議，以及對被告人尋求以下濟助：

1. 宣佈被告人違反馬來西亞《一九六六年房屋發展(控制及發牌)法》(Housing Development (Control and Licensing) Act)；
2. 違反合約的損害賠償；
3. 違約賠償金25,251,526.22令吉；
4. 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計息期由判決日期直至相關各項完全實現止；
5. 成本；及
6. 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及妥當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法律訴訟(包括上述原告人提出的濟助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其立場嚴正抗辯。由於審訊尚未開展，目前無法評估案件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評估及發展的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